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年勞動學苑垃圾清運案一招標規範

- 壹、廠商具備條件：具備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貳、廢棄物清運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
- 參、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服務需求：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 （一）廢棄物項目及預估數量：
 1. 一般生活垃圾清運種類：
生活垃圾、動植物性廢渣混合物、廢塑膠混合物、廢紙混合物、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等，平均每月約400~600公斤。
 2. 樹葉、樹枝及草皮修剪等廢棄物清運種類：
樹葉、樹枝及草皮修剪等廢棄物，平均每月約40-60公斤。
 - 二、廠商應依本分署清除（運）場所之服務需求提供1台垃圾子車供勞動學苑使用，履約期間倘若發現子車有損壞之狀況，應立即更換子車，契約終止後應由廠商依現狀收回，如有發生被損毀、偷盜等情事，本分署除提供必要之調查協助外，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之責。
 - 三、廠商應將子車放置於本分署指定區域並配合本分署指定垃圾清運時間於每週清運至政府許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場。
 - 四、提供垃圾子車定點放置勞動學苑服務需求：
 - （一）容量：1立方公尺以上之子車（乾淨及功能正常）。
 - （二）材質：HDPE 高密度聚乙烯製造堅固耐用，以綠色為原則。
 - （三）其他：須附子車蓋，易於開起及關閉。
 - （四）本服務費用已內含於本契約總價金中，不得要求本分署再另行支付費用。
- 肆、清運時間：
- 一、例行性清運工作：
一般生活垃圾：除不可抗力之天災外，每週至本分署勞動學苑清運1次（週一至週五），惟得視當週垃圾量經雙方同意調整清運次數、頻率（如一週2次或二週1次）。
 - 二、特殊情況：
 - （一）本分署若因業務屬性需要於例假日舉辦活動等特殊因素，本分署得事先告知（如E-MAIL、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應予以配合辦理，除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
 - （二）若遇颱風過境後，樹葉、樹枝及垃圾劇增時，由本分署電話通知後，應加派人、車輛至勞動學苑進行一般生活垃圾清運工作。
- 伍、工作規範：
- 一、廠商須運送至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合法垃圾焚化廠。廠商不得任意棄置，如未依規辦理，經主管機關查處或本分署自行查覺，廠商需負擔本分署損失之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二、廠商清除（運）本分署廢棄物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均需符合「廢

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清除（運）車輛、工具及清除（運）方法，依法將廢棄物清除（運）至合格處理場或最終處置機構處理。

- 三、廠商清運之車輛進入勞動學苑時，應依本分署車輛管理規定，減速慢行、注意安全、行駛路線並優先禮讓行人等規定，若有意見應向本分署管理人員反映，不得與本分署內任何人員發生爭執。
- 四、廠商於勞動學苑內清除處理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相關措施，運輸途中應注意交通安全規則等，若發生事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五、廠商於工作時，若有損壞本分署裝備、設施等情事，應負責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如有傷及本分署人員時，廠商應負責醫療賠償；如不復原，則由本分署覓商處理，所需費用由本契約價金內扣除。
- 六、廠商清運車輛於勞動學苑中執行清除垃圾工作時，應注意防止二次污染，不得發生垃圾飛散、汙水滲漏等環境污染情形，地面亦應清潔乾淨，如有因此造成污染環境遭環保局人員開罰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七、廠商應派具有廢棄物清除(運)專業知識人員負責工作執行之監督及本分署聯繫窗口。
- 八、垃圾母車應裝設電子磅秤方便現場秤重，電子磅秤之單據為請款依據，其過磅費用已內含於本契約總價金中，不得要求本分署再另行支付費用。
- 九、廠商不得因未取得本分署清運所在地之合法衛生掩埋場或焚化場傾倒許可證而拒絕清運。本分署所產生之廢棄物，如需運至中間處理場進行分類、加工處理，本項處理費用已內含於本契約總價金中，不得要求本分署再另行支付費用，如有亂倒情形與本分署無關，廠商必須完全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十、廠商對突發事件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 (一) 行車途中廢棄物若有飛散、灑落、溢出，立即停靠路邊，並置三角錐警告標誌，若情況輕微，則協同副手或駕駛員立即查出汙染源，並以隨車之相關工具處理。若情況嚴重，則應通知消防、警察及環保單位協助處理，並通知公司派員前往處理。
 - (二) 車輛於本分署運送途中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警察、環保單位、公司及本分署。
 - (三) 駕駛或隨車人員若中途身體不適或因故受傷無法執行清運時，廠商應立即派員接替相關清運工作並通報本分署備查。
 - (四) 廢棄物處理場或焚化爐突然關閉，暫時停止收取垃圾時，廠商仍應協助本分署尋得合法管道完成清運(除)工作，不得拒絕清運工作。
 - (五) 廠商因故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因素無法清除(運)時，應於事前1~2個月前，以書面資料向本分署提出說明及解決方案，並經本分署同意後始執行解決方案；對於尚未清運(除)完成之廢棄物，應協助本分署尋得合法管道完成清運(除)工作，必要時，本分署得逕洽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所須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並照計算違約金。

陸、其他

- 一、每週清運重量之數量公斤計算方式：依實際數量公斤，如過磅簽收單之過磅重量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合計至小數點後 2 位，如：120.56 公斤則以 120.56 計算，所有過磅費及處理費均由廠商支付。
- 二、整月份核銷請款之數量公斤計算方式：合計當月之每日過磅簽收單，過磅重量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即每月總重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如：120.56 公斤則以 120.6 公斤計算，所有過磅費及處理費均由廠商支付。

柒、罰則

- 一、廠商每月 12 日前需檢附上月每週請款數量表，如有偽造或變更擅改之情事，經查屬實時，本分署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若違規達 3 次者(含)則視同違約論。
 - 二、廠商如有下列情事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發生脫班異常達 3 次以上者(含)。
 - (二)執行勞動學苑垃圾清運工作之設備發生汙穢、髒亂、臭氣、滴漏汗水等情事，經本分署書面或當面糾正達 3 次以上者(含)。
 - (三)遇颱風過境後或勞動學苑草皮修剪工作期間通知廠商應配合本分署提供增加清運次數，若經本分署書面、電話、電話傳真、e-mail 或當面通知等通知方式，達 3 次以上者(含)仍未如期完成者。
 - (四)廠商提供子車若有損毀不堪使用時，經本分署書面、電話、電話傳真、e-mail 或當面通知等通知方式，達 3 次以上者(含)仍未更換子車者。
 - 三、廢棄物處理場或焚化爐突然關閉，暫時停止收取垃圾時，廠商仍應協助本分署尋得合法管道完成清運(除)工作，不得拒絕清運工作。違者本分署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計罰。
 - 四、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工作天提供符合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進場同意相關文件資料影本，供本分署備查。違者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五、本分署需以書面通知廠商繳納罰款，本分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或廠商自行繳納。
 - 六、關於廢棄物清運(除)相關事宜，若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時，廠商應於收到告發單 7 個工作天內繳清，如罰款逾期仍未繳時，本分署得逕行自當月應付價金中扣除，不足時則自下次應付價金扣除。
- 捌、如有未盡事宜，雙方秉持善意協調改善。